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憲裁字第 30 號

聲 請 人 黃春棋

聲請人因擄人勒贖之再審事件，認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559 號刑事裁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依刑事訴訟法（下稱刑訴法）第 420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提起再審，經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559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駁回再審確定，認確定終局裁定有牴觸憲法，主張略以：（一）確定終局裁定未依刑訴法第 429 條之 3 規定調查證據，且未說明理由；（二）確定終局裁定不依照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2617 號刑事判決徐自強案所採之法醫鑑定意見，另援用已遭摒棄之法醫鑑定意見為證據，作為不利於當事人之證據否准聲請人之再審聲請；（三）確定終局裁定未就聲請人新提出再審事由及新證據部分，命聲請人到庭陳述意見等，均有侵害聲請人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，並違反憲法第 8 條正當程序之要求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，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

第 1 項及第 3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在爭執確定終局裁定對於是否符合再審聲請事由之認定，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所持之見解，究有何違憲之處，本件聲請核屬顯無理由，本庭爰依憲訴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
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蔡焜燉 許志雄 張瓊文

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

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

蔡宗珍 蔡彩貞 朱富美

陳忠五

(尤大法官伯祥迴避)

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：

同 意 大 法 官	不 同 意 大 法 官
許大法官宗力、蔡大法官焜燉、 許大法官志雄、張大法官瓊文、 黃大法官瑞明、詹大法官森林、 黃大法官昭元、謝大法官銘洋、 呂大法官太郎、楊大法官惠欽、 蔡大法官宗珍、蔡大法官彩貞、 朱大法官富美、陳大法官忠五	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廖純瑜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